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64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泓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贺祖文、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66年2月11日，

身份证号码：432326196602110039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4T100A8D

住所：安化县东坪镇酉州社区一组

我局于2022年8月8日，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0年5月开始擅自动工占用东坪镇酉州社区一组土地3398 m²土地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茶园559 m²、林地71 m²、农村道路214 m²、工矿仓储用地2554 m²）修建钢架棚及附属设施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（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版）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”、四十四第一款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的规定，用地符合东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-2020年），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
3. 现场勘测笔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;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;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我局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东告[2022]7 号）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 3398 m² 土地，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1、没收你公司在非法占用的 3398 m² 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2、对你公司非法占用的 3398 m² 土地，茶园 559 m²、按 22 元/m² 罚款额为 12298 元，林地 71 m²、农村道路 214 m²、工矿仓储用地 2554 m²，按 20 元/m² 罚款额为 56780 元，共计 69078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公司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3398 m² 土地，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构物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

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姚彬、龚勇平

电 话：13637376737/19958131118

地 址：安化县东坪镇柏杨路 19 号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2022 年 10 月 10 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

“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”。